

# 苏联对外贸易垄断制 法律形式的历史發展

卡留日娜婭著

法律出版社

# 苏联对外贸易壟断制 法律形式的歷史發展

Г·П·卡留日娜著

俞大鑫 任繼聖譯

李 羣校

法 律 出 版 社

Г. П. Калужная

Правовые Формы Монополии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и СССР В их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Развит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譯出

苏联对外貿易壟断制法律形式的歷史發展

〔苏〕 Г. П. 卡留日娜著

俞大鑫 任繼聖譯

李 羣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冶金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6—5/16 印張 • 124,000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711 定價: (7)0.5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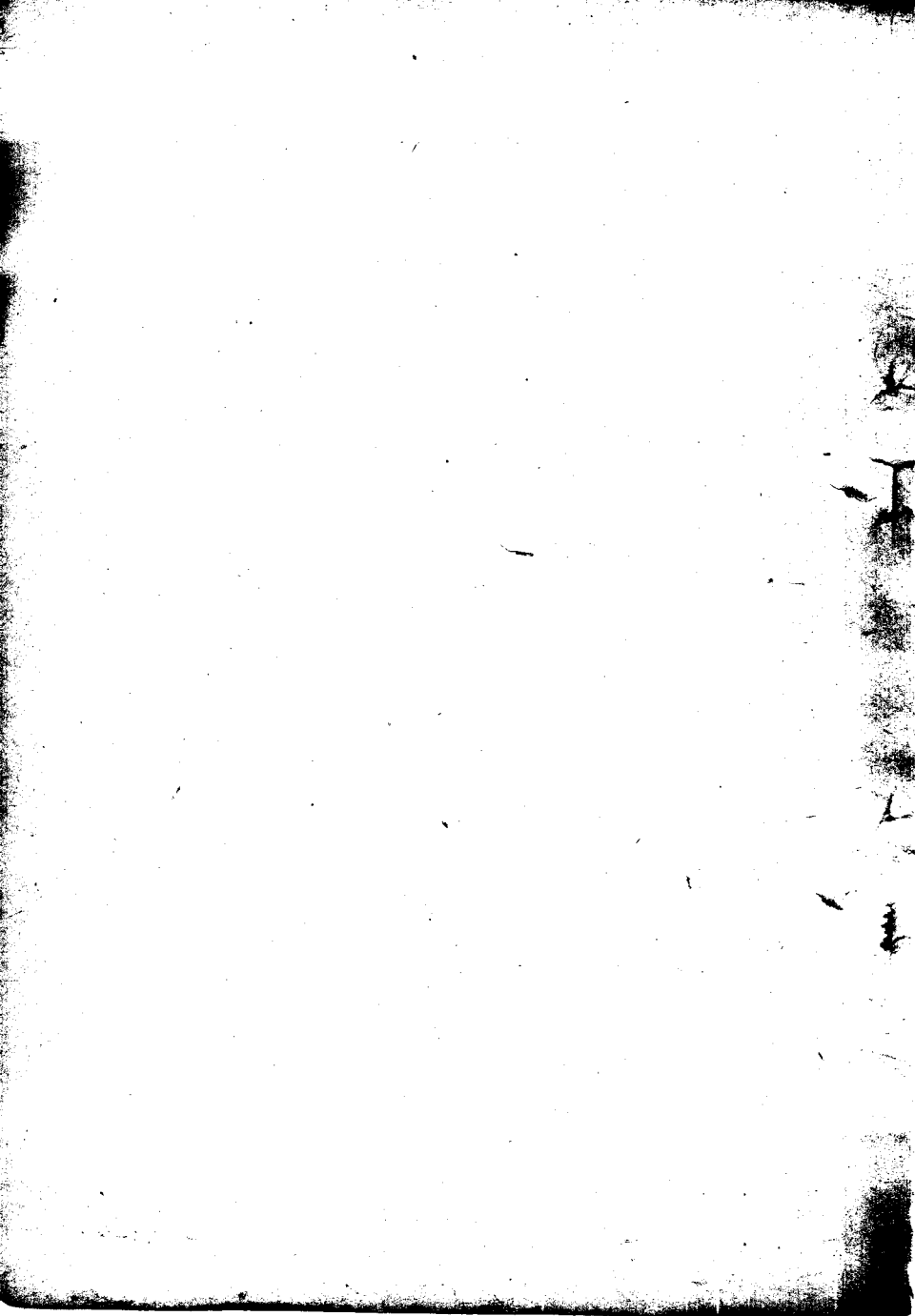
統一書號: 3904 • 13

# 目 錄

|                                                                        |    |
|------------------------------------------------------------------------|----|
| 序言 .....                                                               | 5  |
| 導言 苏联对外貿易壟断制的本質 .....                                                  | 8  |
| (一) 苏联对外貿易壟断制的社会主义性質和意义 .....                                          | 8  |
| (二) 外國对苏联对外貿易壟断制的承認 .....                                              | 27 |
| 第一章 从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勝利到肅清武<br>裝干涉和結束國內战争这一时期内对外<br>貿易壟断制的法律形式(1920年末) ..... | 34 |
| (一) 这一时期的概況 .....                                                      | 34 |
| (二) 1917—1920 年期间頒布的有关对外貿易的各项<br>基本立法文件 .....                          | 40 |
| (三) 許可 - 禁止制度 .....                                                    | 43 |
| (四) 对外貿易國有化 .....                                                      | 47 |
| (五) 1917—1920 年期间对外貿易的組織 .....                                         | 50 |
| (六) 作为發展对外貿易前提的、苏俄所簽訂的第一<br>批和約 .....                                  | 60 |
| (七) 1917—1920 年期间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基本<br>职能 .....                              | 64 |
| (八) 駐國外的第一批商务代表处的組織和活動 (1920—<br>1921年) .....                          | 67 |
| 第二章 过渡到恢复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时期中<br>的对外貿易壟断制的法律形式 (1921—<br>1925年时期) .....        | 71 |
| (一) 过渡到恢复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时期的概況 .....                                          | 71 |

|                                                                       |            |
|-----------------------------------------------------------------------|------------|
| (二) 苏維埃政府關於對外貿易的各項基本文件和法令 (1921—1925年) .....                          | 77         |
| (三) 苏俄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同各加盟共和國對外貿易机关之間的相互关系。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成立后對外貿易由全联盟立法調整 ..... | 89         |
| (四) 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过渡到恢复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时期 (1921—1925年) 內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职能和机关 .....    | 98         |
| (五) 國家進出口貿易局 .....                                                    | 105        |
| (六) 有权办理對外貿易業務的國營企業及其联合公司 .....                                       | 110        |
| (七) 有权向駐國外商务代表处派遣代表的國家机关 .....                                        | 116        |
| (八) 合作社組織 .....                                                       | 117        |
| (九) 合营公司 .....                                                        | 120        |
| (十) 外國公司 .....                                                        | 124        |
| <b>第三章 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國家工業化而斗争时期中的對外貿易壟断制法律形式 (1926—1929年时期) .....</b>       | <b>129</b> |
| (一) 这一时期的概况 .....                                                     | 129        |
| (二) 根据1925年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十月全会各項決議的观点所确定的對外貿易的各項任务 .....                   | 133        |
| (三) 股份公司、股份联合公司和專業進口公司的建立 .....                                       | 135        |
| (四) 苏联駐國外商务代表处的進出口处的組織 .....                                          | 146        |
| (五) 苏联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的成立 .....                                         | 147        |
| <b>第四章 1929年以后社会主义在一切战綫上獲得</b>                                        |            |

|                                          |     |
|------------------------------------------|-----|
| 勝利以及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設时期对<br>外貿易壟断制的法律形式 .....   | 150 |
| (一) 这一时期的概况 .....                        | 150 |
| (二) 1930年間对外貿易机关改組的實質 .....              | 154 |
| (三) 1930年以后的苏联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任<br>务和职能 ..... | 158 |
| (四) 苏联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全权代表機構的权 利<br>和义务 .....   | 160 |
| (五) 苏联駐國外的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               | 163 |
| (六) 作为法人的全苏对外貿易联合組織 .....                | 179 |



## 序 言

研究苏联对外貿易壟断制的各种法律形式，不僅引起科学-理論上的兴趣，而且也具有重大的实践的意义。

对外貿易壟断制是構成社会主义制度基礎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为保衛經濟独立、为保証苏維埃國家進行社会主义建設而斗争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只有通过对外貿易壟断制——根据苏联法律的規定，对外貿易是由國家專营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國家才和各資本主义國家建立了新型的經濟关系，特別是新型的貿易关系。这种关系是建立在一些新的原則，即建立在當事國双方真正平等、互利的原則上，並使苏維埃國家同那些願意和苏联合作的資本主义國家之間的和平关系得以巩固。

借助於对外貿易壟断制，苏联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建立了这样一种經濟上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保証着这些國家之間实行兄弟般的合作，保証苏联对走上了社会主义建設道路的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發展提供大公無私的援助，同时也保証这些國家的經濟計劃之間有同志般的協調一致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对外貿易壟断制本身是苏維埃經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經濟實現計劃性联系的手段，而實現这种計劃性联系的目的則是要在經濟發展中实行互

助<sup>①</sup>。

研究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同各外國之間的關係——這種在對抗性的階級社會歷史上沒有前例的新型關係，對於闡明對外貿易在促進社會主義經濟發展方面的作用來說是極其重要的；因此，要把對外貿易壟斷制的發展和蘇聯的國際合作的發展割裂開來加以研究是不可能的。對蘇聯對外貿易壟斷制的各種法律形式的研究之所以顯得特別重要，是因為這個問題直到現在還沒有得到應有的闡明。只要指出下述事實就足以說明這一點：蘇聯的法學著作中到現在還沒有一本專門研究蘇聯對外貿易壟斷制法律形式的歷史發展的著作。甚至像D·D·米舒斯金教授主編的「國際貿易和蘇聯對外貿易」和「對外貿易和國家工業化」這樣一些論述周詳的著作中，這個問題也只不过占着微不足道的地位；這些著作只是提到了對外貿易壟斷制在社會主義建設各個階段上存在過的那些組織形式。

本書的目的就是从歷史觀點研究蘇聯對外貿易壟斷制的各種法律形式，研究促使這些法律形式在社會主義建設各個階段上發生變化的原因，研究這些法律形式的內容，並對它們進行政治和法律的分析。

蘇聯對外貿易壟斷制的法律形式是為建設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一般原則所決定，而不是某種與社會主義制度分離孤立的東西；因此我們應當緊密地聯系着蘇維埃社會

---

① 安·伊·米高揚：「共產主義偉大的建築師」，蘇聯「布爾什維克」雜誌，1949年第24期，第50頁。

主义國家在它的第一和第二階段上的發展，來研究苏联对外貿易壟斷制的各种法律形式。

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分期是以苏联共產党（布）歷史簡明教程中規定的分期为基础。

本書作者僅限於对1917—1941年这一时期進行了研究，而對於对外貿易壟斷制的法律形式的進一步發展只不过作了最一般的說明，因为对外貿易壟斷制的實質在过去和現在都是社会主义的。關於偉大衛國战争和它結束後这一时期內对外貿易壟斷制的法律形式的發展，需要專門研究，並应成为一本新的專門著作的題目。

## 導 言

### 苏联对外貿易壟斷制的本質

#### (一) 苏联对外貿易壟斷制的社会主义性質和意义

作为把簽訂一切对外貿易合同的特权集中在國家机关手中的一种制度來看，苏联对外貿易壟斷制在國際法上乃是一种新的現象。不論是人類全部歷史上的資本主義以前的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也好，或是沙皇俄國也好，这种制度都是從來未曾有過，而且也不可能存在的。对外貿易壟斷制乃是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勝利成果。⌞ 对外貿易壟斷制是我國無產階級革命創造的成果。我們在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走上了这条道路。實現这种对外貿易壟斷制的方法和形式，我們那时是無法向別人學習的。我們必須給这种沒有歷史前例可循的事業創立新的理論和實踐。⌞① 对外貿易壟斷制是1918年4月22日在蘇維埃國家里開始實行的。它是維護年輕的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獨立，制止資本主義經濟干涉的堅固屏障。苏联对外貿易壟斷制的社会主义本質就在於：⌞ 國家本身通過專門設立的机关（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進行对外貿易；它規定哪些組織在哪些部

---

① 安·伊·米高揚：給克拉辛所著「对外貿易問題」一書寫的序言，莫斯科——列寧格勒，1928年俄文版，第7頁。

門內在什麼範圍內可以進行對外貿易方面的直接活動<sup>①</sup>。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把世界分成爲互相對立的兩個體系，即社會主義體系和資本主義體系。從那時起，這兩個體系之間的相互關係就已成爲國際政治中的主要因素。這是一種既鬥爭又合作的关系。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兩個互相對立的社会制度進行着競賽，同時也實行着合作。可以說，這種形勢是矛盾的，但是它却符合於實際的情況。進行着競賽，或者願意說進行着鬥爭也可以，而同時則不論是在經濟关系方面，或是在維護和平的事業方面，又以日新月異的形式開展着蘇聯同某些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合作。蘇聯一直採取一切辦法力求發展同其他國家的貿易关系。<sup>②</sup>

在反對希特勒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的蘇聯偉大衛國戰爭勝利結束以後，現代國際生活中鮮明地划分成國際政治中的兩個基本趨向，兩個陣營：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和反民主的帝國主義陣營。在帝國主義陣營的主導力量是美國。和美國結成同盟的有英國和法國。……<sup>③</sup>

在帝國主義陣營的主要目的是巩固帝國主義勢力，準備新的帝國主義戰爭，進行反社會主義和反民主主義的鬥爭並到處支援反動、反民主的親法西斯的政權和運動。<sup>④</sup>

---

① 〔聯共（布）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彙編〕，第2編，莫斯科1940年俄文版，第34頁。

② 維·米·莫洛托夫：〔演說和論文集〕，蘇聯黨出版局，1937年俄文版，第15頁。

③ 安·阿·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1947年俄文版，第16頁。

④ 同上，第17頁。

帝國主義者不相信自己的內部力量，不斷建立各種軍事基地，制訂新的侵略計劃，建立軍事進攻同盟，一再擴大軍事預算，「……因此暴露了帝國主義列強今天所推行的政策是多麼危險地威脅着各國人民的和平生活，這種政策產生了利用一切侵略手段，包括原子戰爭在內，來奪取世界霸權的各種冒險計劃。」①

1950年6月美帝國主義對和平和普遍安全犯下了新的罪行。在遠東，美英帝國主義集團從準備發動侵略戰爭轉而採取侵略愛好自由的朝鮮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直接行動。

領導着社會主義民主陣營的是和平的旗手——蘇聯，和蘇聯一道向前邁進的是滿懷信心地建設着社會主義的各人民民主國家，而在它們的周圍則團結着為全世界和平而鬥爭的人類的一切進步力量。全體愛好自由的人類滿懷希望地注視着蘇聯，這個击潰法西斯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的領導力量和中心。

蘇聯忠實於愛好和平的斯大林對外政策的各項原則，奠定了它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實行和平合作的鞏固基礎。在根據平等和互相尊重民族利益的原則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簽訂了友好條約、貿易條約和協定以後，蘇聯一直不斷給予它們以大公無私的經濟援助。

蘇聯政府1948年6月10日關於削減羅馬尼亞和匈牙利

---

① 維·米·莫洛托夫：「斯大林和斯大林的領導」，蘇聯「布爾什維克」雜誌，1949年第24期，第20頁。

的賠款50%的決定，是應該特別提出的<sup>①</sup>；這項決定生動地証明了蘇聯對這些國家大公無私的兄弟般的援助。

社會主義和民主陣營的目的，是反對新戰爭威脅與帝國主義擴張，加強民主和根絕法西斯殘余。<sup>②</sup>

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與帝國主義野心和侵略政策是毫不相容的——它們深切關懷的是，保證業已獲得自由的本國人民享有和平生活的穩固條件，保證他們能同其他國家的人民建立友好和平等的關係。<sup>③</sup>

~~蘇維埃國家始終不渝地執行着自己的對外貿易政策~~——和平政策，這種政策乃是蘇聯對外政策的組成部分，並在原則上根本不同於帝國主義國家的擴張政策。把『對外政策』從一般政策中划分出來，而特別是把對外政策同對內政策互相對立起來的想法，乃是根本錯誤的、非馬克思主義的和合乎科學的想法。<sup>④</sup>

每個國家的對外政策總是和它的對內政策構成一個統一的整體。一個國家的社會結構和階級面貌不僅決定它的對內政策，而且也決定它在國際問題上的行動路線，因

---

① 見1948年6月9日—11日蘇聯《真理報》。必須指出，根據蘇聯政府的上述決議，芬蘭償付蘇聯的賠款總額也減少了50%；這一事實證明，蘇聯對其他經濟上薄弱的國家也是給予援助的。

② 安·阿·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1947年俄文版，第18頁。

③ 維·米·莫洛托夫：《斯大林和斯大林的領導》，蘇聯《布尔什維克》雜誌，1949年第24期，第20頁。

④ 引自弗·伊·列寧：《論對馬克思主義的滑稽解釋和論『帝國主義的經濟主義』》，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3卷，第31頁。

为这两方面都不过是反映着同一社会集团的利益。①

苏联对外政策是从两种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长期共处这一事实出发的。

斯大林同志曾不止一次地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合作是可能的和合乎人们愿望的；斯大林同志说：「苏联政府认为：尽管经济制度和思想有着差异，这些制度的同时并存以及苏联和美国之间的歧见的和平解决，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为着普遍和平的利益，乃是绝对必需的。」②

苏联的对外政策，包括对外贸易政策在内，乃是为争取民主和平、争取各国人民的平等，为制止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复活而斗争的政策。「苏联不屈不挠地坚持这种立场，即国与国间的政治、经济关系，必须完全建立在有关方面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礎之上。苏联的外交政策，特别是苏联对外国的经济关系，是建立在平等原则和互利原则的基礎之上的。」③

領導帝国主义陣营的美国則推行着煽动新战争、拚凑反苏集团、破坏国际合作的政策。斯大林同志在答复真理报记者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时，說道：「美英兩國那些鼓吹侵略政策的人們，並不关怀他們同苏联取得協議和同苏联合作。他們所要的不是協議和合作，而是談論協議和合

---

① 見 E·A·柯罗文：「苏联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則」，莫斯科，1947 年俄文版，第 3 頁。

② 見 1948 年 5 月 18 日苏联「消息報」。

③ 安·阿·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1947 年俄文版，第 40 頁。

作，而又阻撓協議，借此責備蘇聯從而「証明」同蘇聯合作是不可能的。」①

兩大陣營之間的鬥爭也表現在國際貿易方面。所謂「馬歇爾計劃」就是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陣營推行擴張、侵略政策的鮮明例證；美國以自己的經濟的、政治的和軍事戰略的目的為出發點，正企圖建立它對歐洲經濟的控制，破壞歐洲國家的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並使歐洲各國的對外貿易受它的控制。

「這一規定有特殊的貸款條件的計劃，是美國進行經濟和政治擴張的手段，是美國對其他國家施加壓力的手段，而這就使得參加「馬歇爾計劃」的歐洲各國的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遭受破壞。」②

蘇聯則執行着原則上根本不同的政策，它始終一貫堅持和平政策，並擁護擴大基於民主原則的國際合作。「……蘇聯又主張在平等和互相尊重民族利益的健全基礎上，盡量發展歐洲各國與其他國家間的經濟合作，並且蘇聯自己已經一貫而且將來還會用擴大同其他國家的商業關係的辦法促進這一事業。」③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各外國之間的經濟關係，是通過蘇聯對外貿易壟斷制而實現的。

自從1918年4月22日實行對外貿易壟斷制以來，蘇維

---

① 蘇聯「布尔什維克」雜誌，1948年第20期，第2頁。

② 1948年5月8日蘇聯「真理報」。

③ 維·米·莫洛托夫：「對外政策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48年中文版，第408頁。

埃國家一直通过一个專門机关，即对外貿易部（原先是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办理对外貿易業務。苏俄民法典第十七条規定：居住苏俄境内的一切自然人和法人，参加对外貿易業務的时候，必須通过代表國家的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進行。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这一規範，反映着苏維埃政权剛一成立就已确定下來的对外貿易壟断制的不可动摇的社会主义性質。必須指出：不僅進出口方面的合同，而且就是貨幣的、信貸——結算的、運輸的、保險的以及其他等等的業務，也都是屬於对外貿易的範圍；而这一点在对外貿易壟断制上也得到相应的反映。換句話說，从法律的观点來看，所有上述各种業務都应看作是受对外貿易壟断制作用的影响。

在实行对外貿易壟断制的时候，列寧曾說：「若不实行这种壟断，我們就不能……保护自己國內經濟獨立性。」<sup>①</sup>

对外貿易壟断制使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能够有計劃地办理对外貿易業務，即只从國外輸入我們國家所必需的商晶。对外貿易壟断制同时也使我國可以制止我國所不需要的那些非必需品輸入國內。对外貿易壟断制还保證那些为苏維埃國家內部所需要的各种原料和商品不致輸出國外。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勝利后的头几年里，資本主义

① 弗·伊·列寧：「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見「列寧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84頁。